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4 期
2025

平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平政告〔2025〕4号 PJDR-2025-00005 (1-27)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5〕5号 PJDR-2025-01005 (28-38)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江县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函〔2025〕30号 PJDR-2025-01006 (39-52)

平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

平政告〔2025〕4号

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有关法律法规，现将全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等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全县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25278.44公顷，其中安定镇142.70公顷、板江乡764.97公顷、岑川镇740.43公顷、大洲乡1319.43公顷、福寿山镇1819.64公顷、虹桥镇1908.47公顷、加义镇2954.11公顷、龙门镇1410.03公顷、梅仙镇1407.21公顷、木金乡148.4公顷、南江镇1578.5公顷、三墩乡1062.64公顷、三市镇165.12公顷、三阳乡113.14公顷、上塔市镇439.7公顷、石牛寨镇582.33公顷、天岳街道9.63公顷、童市镇934.63公顷、瓮江镇459.19公顷、浯口镇677.56公顷、伍市镇492.21公顷、向家镇146.38公顷、余坪镇524.81公顷、长寿镇5477.21

公顷。禁止开垦陡坡范围见附件《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或向县水利局查询（地址：平江县汉昌街道三犊源路131号；电话：0730—6222620）。

三、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的要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已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要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五、违反本公告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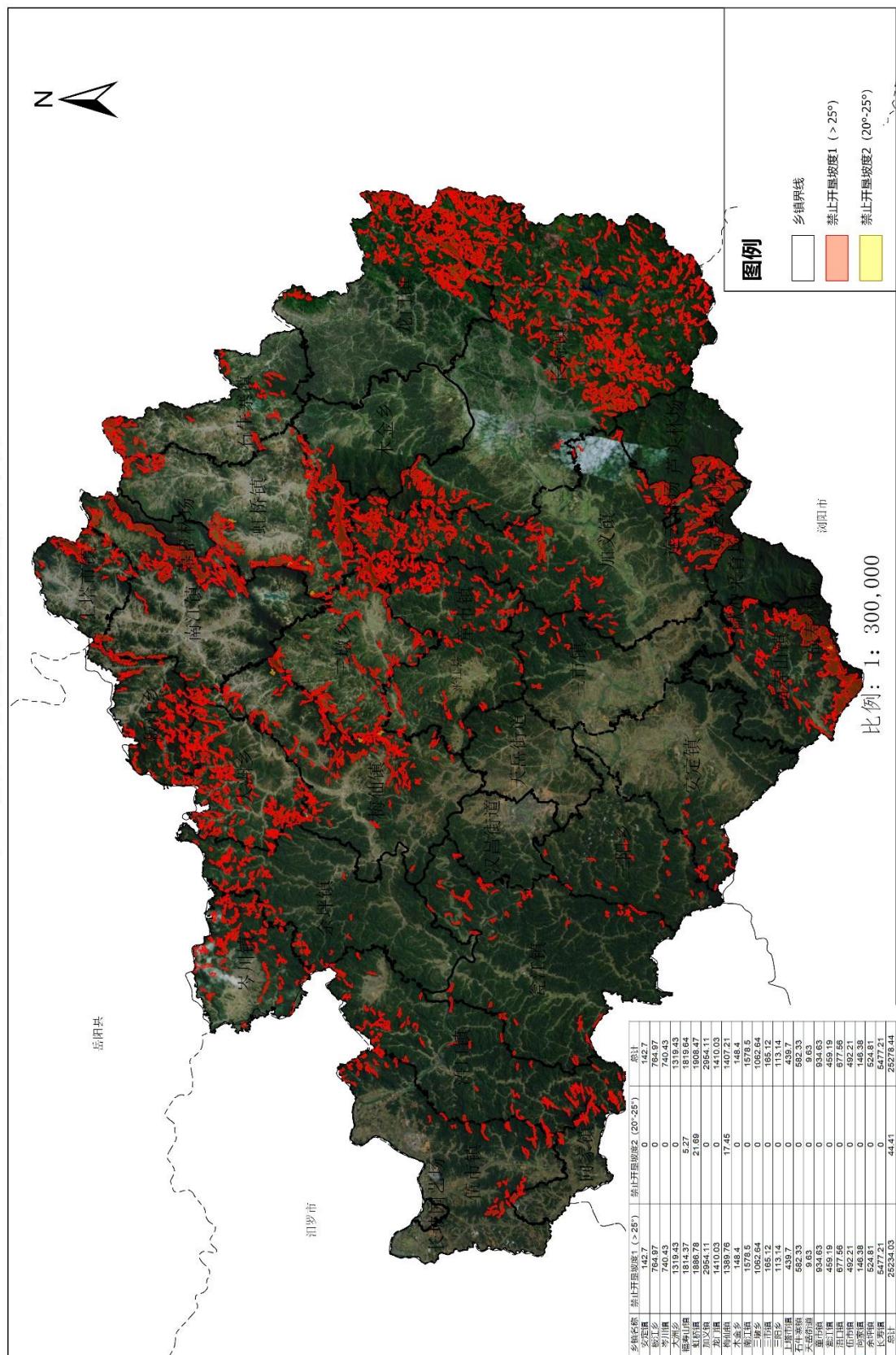
六、本公告自2025年11月27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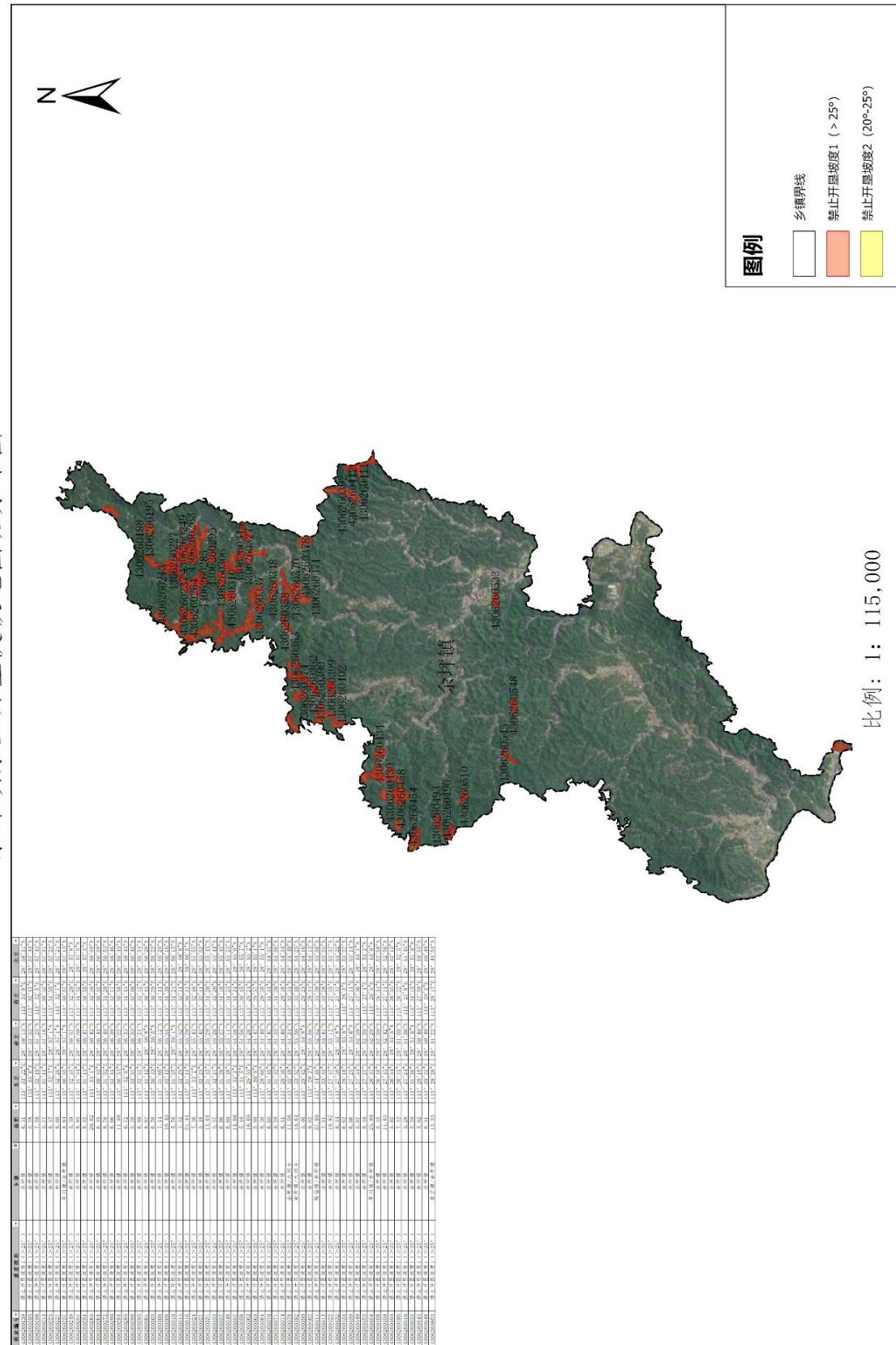
附件：平江县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平江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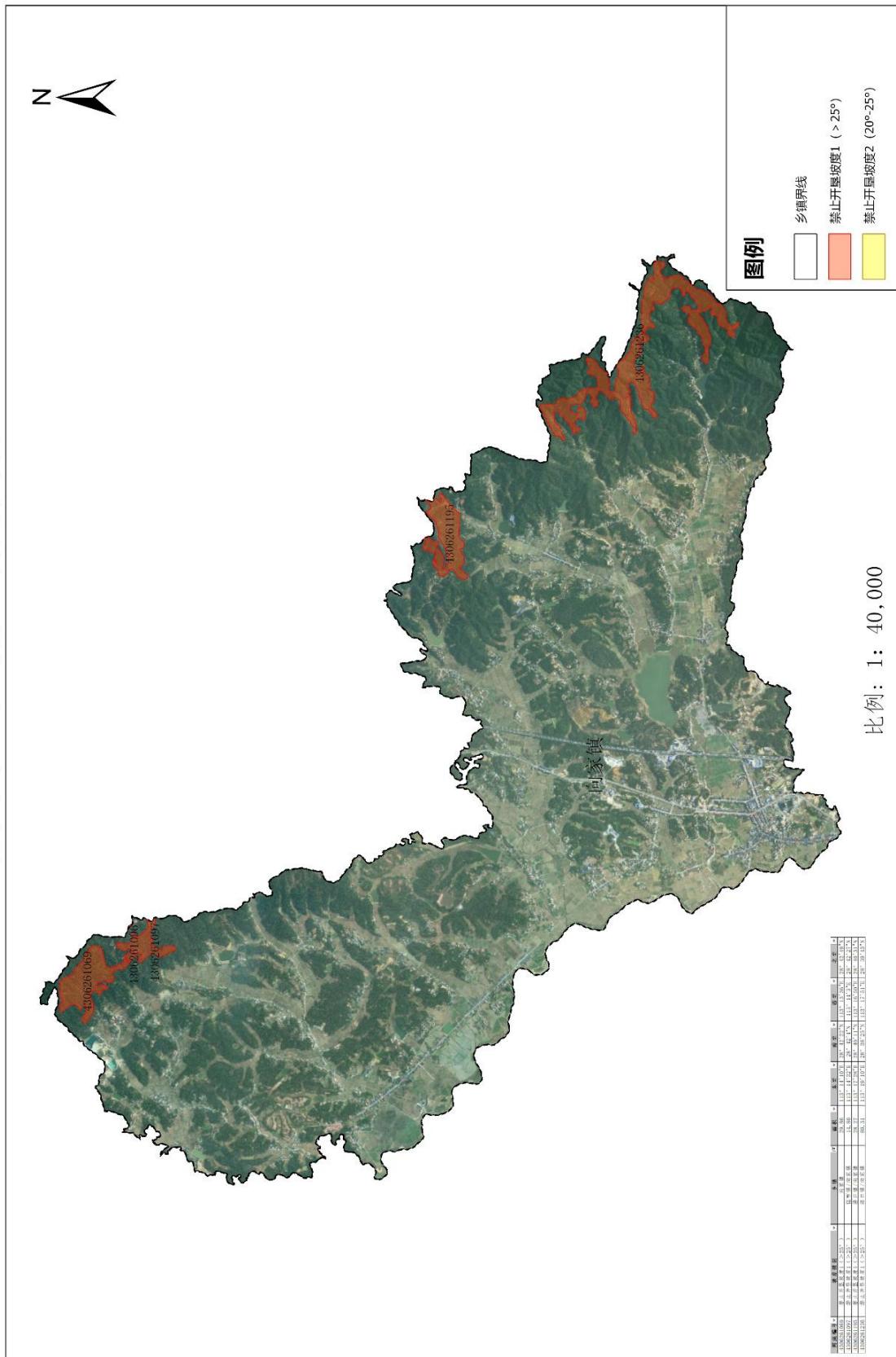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7日

平江县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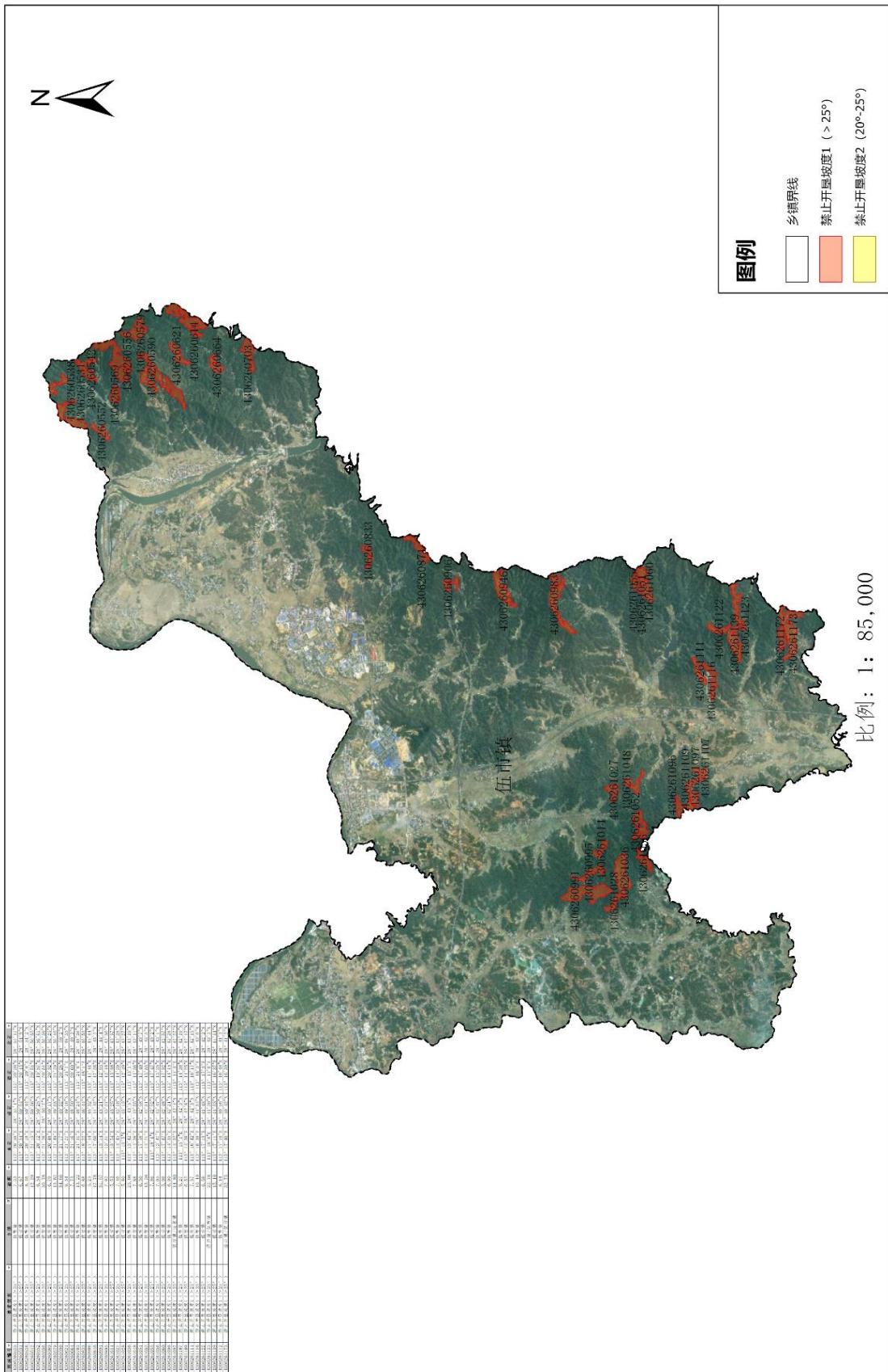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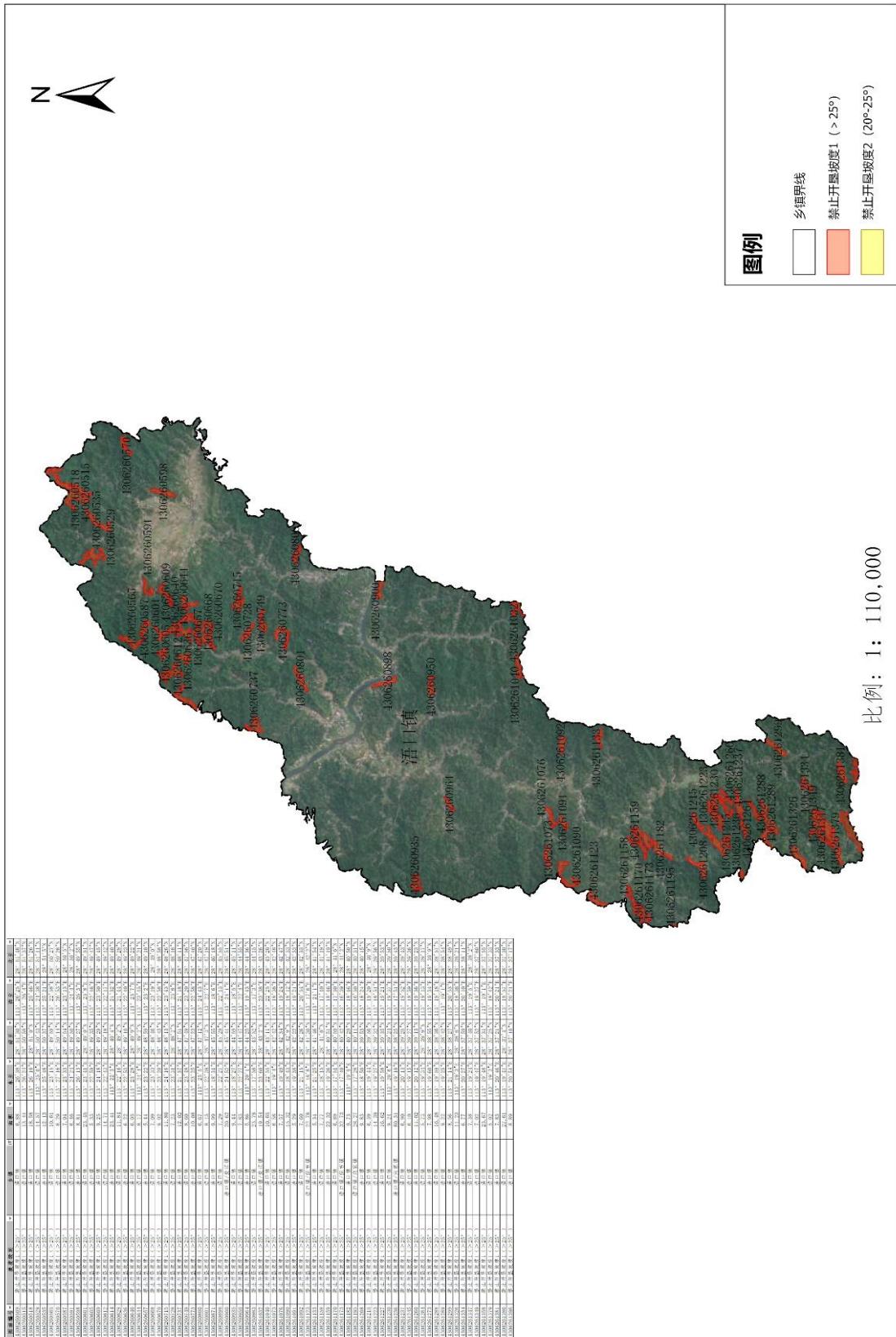
向家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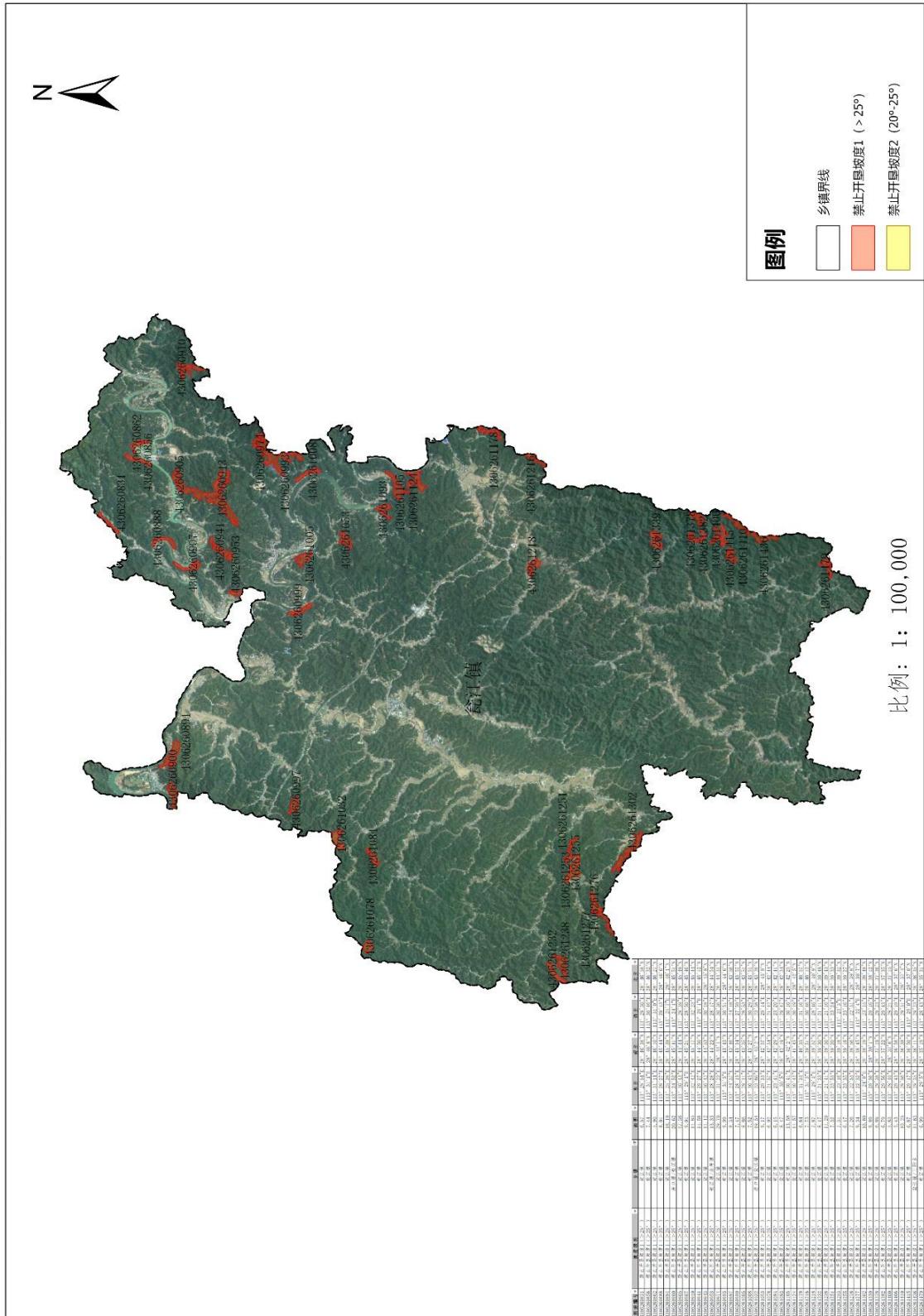
伍市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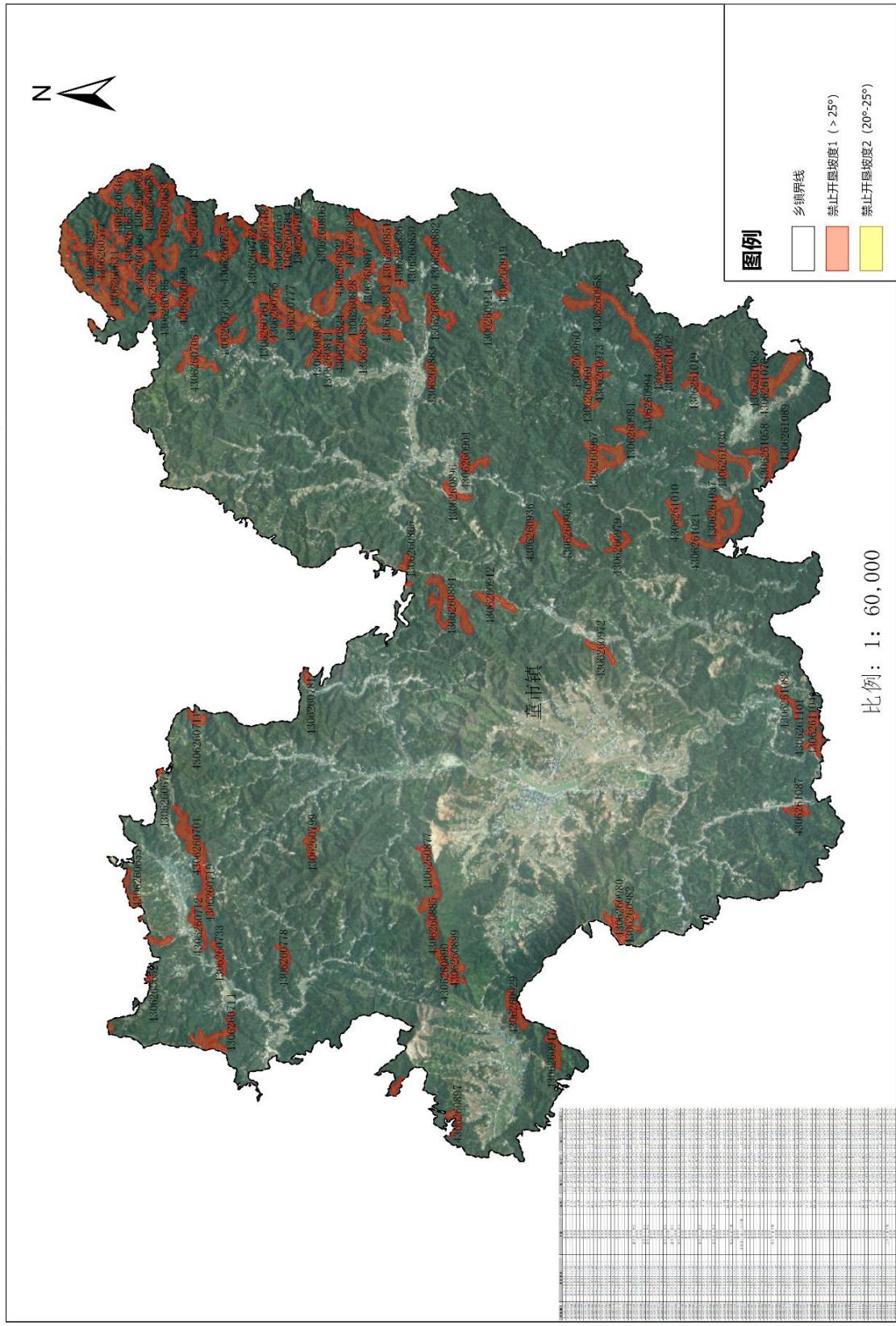
活口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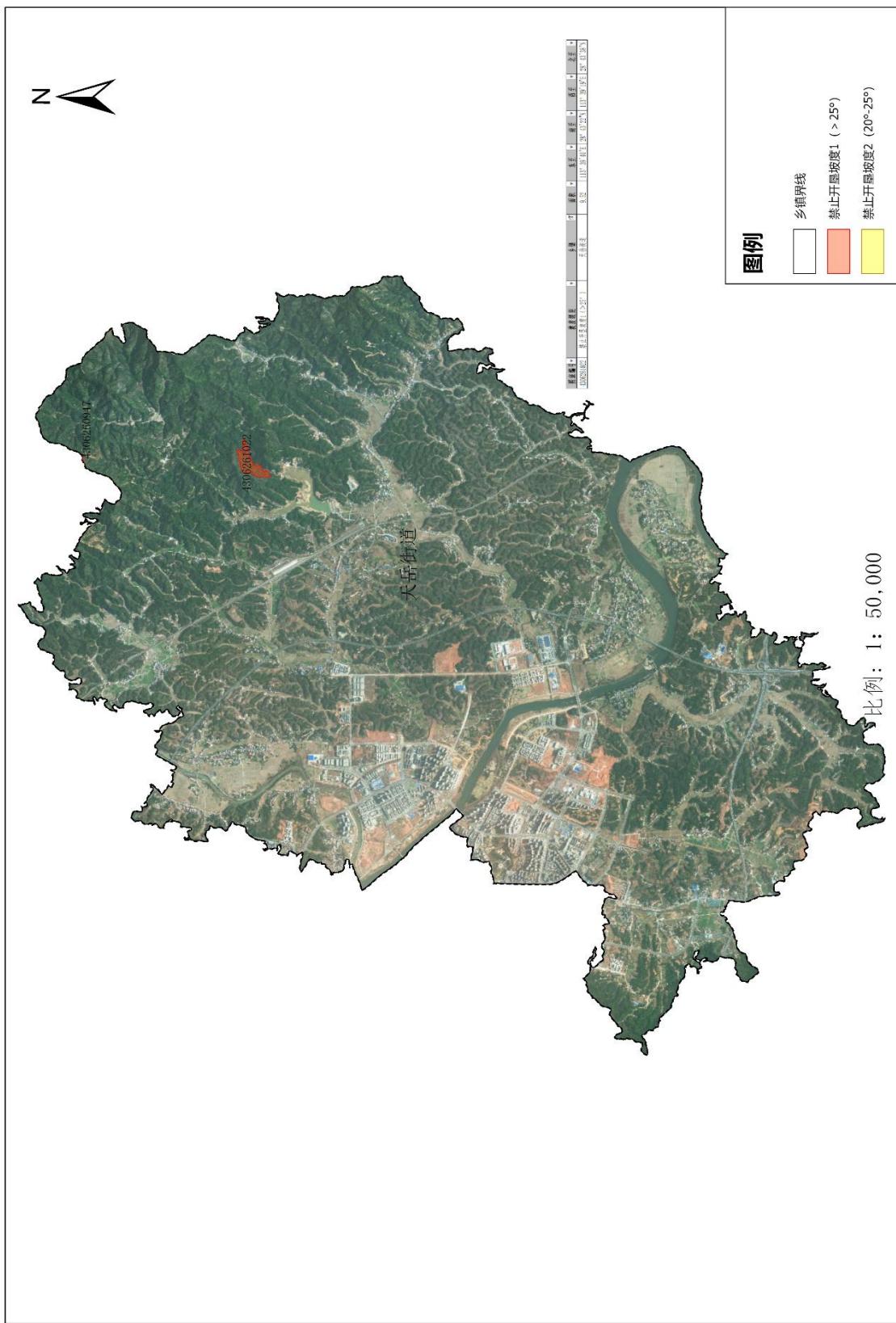
图斑分分坡陡垦星禁止镇江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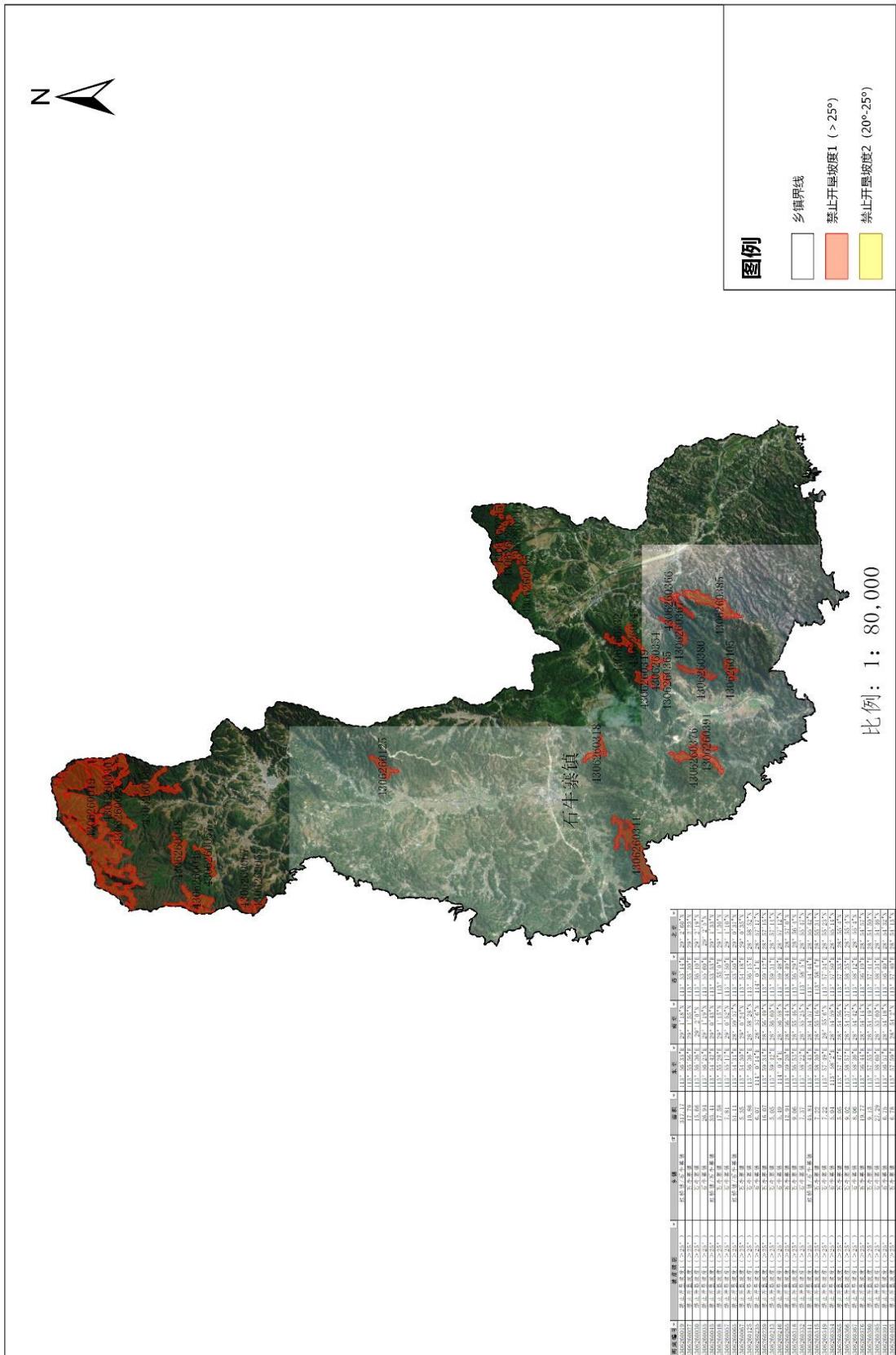
童市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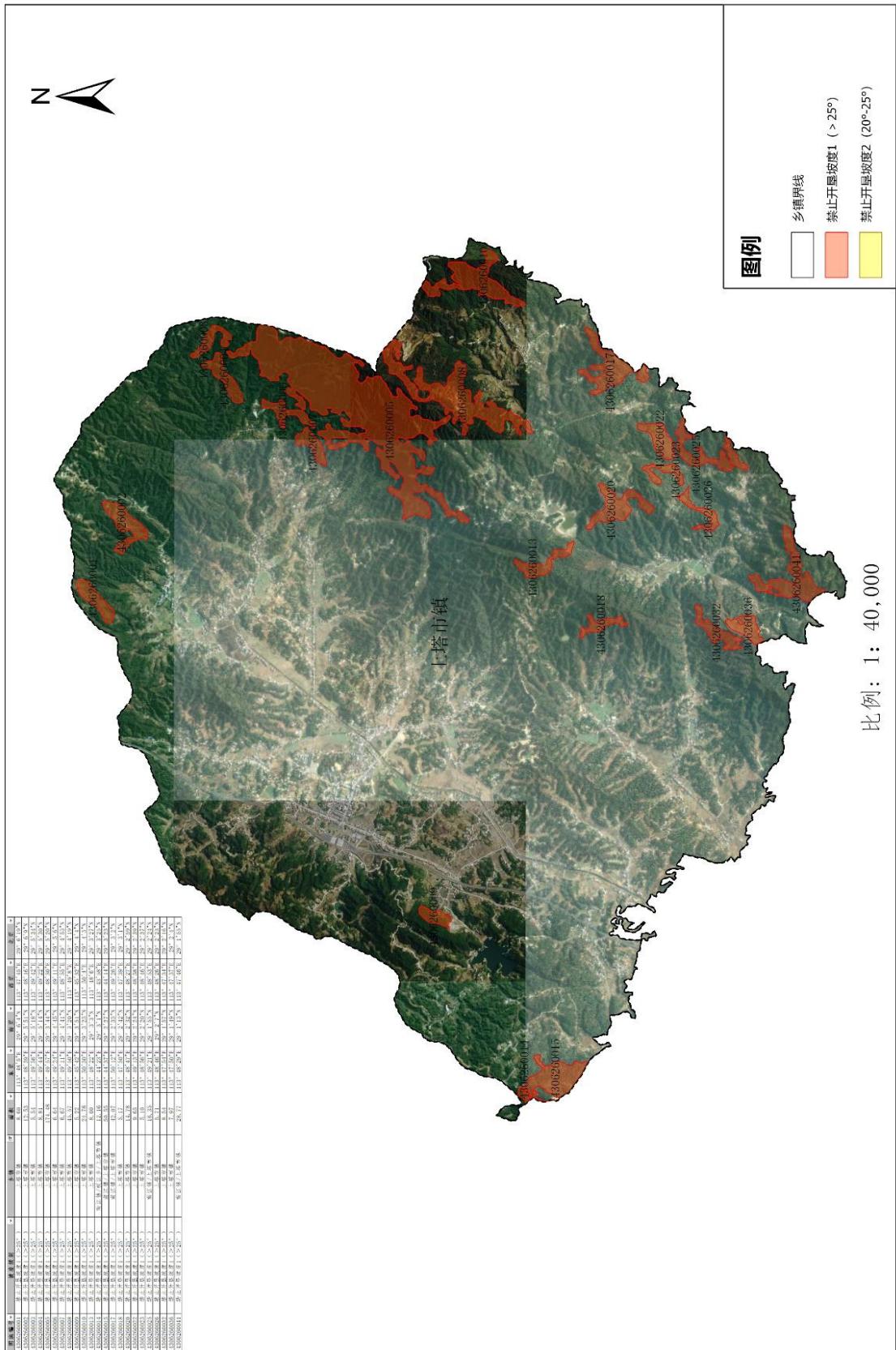
天岳街道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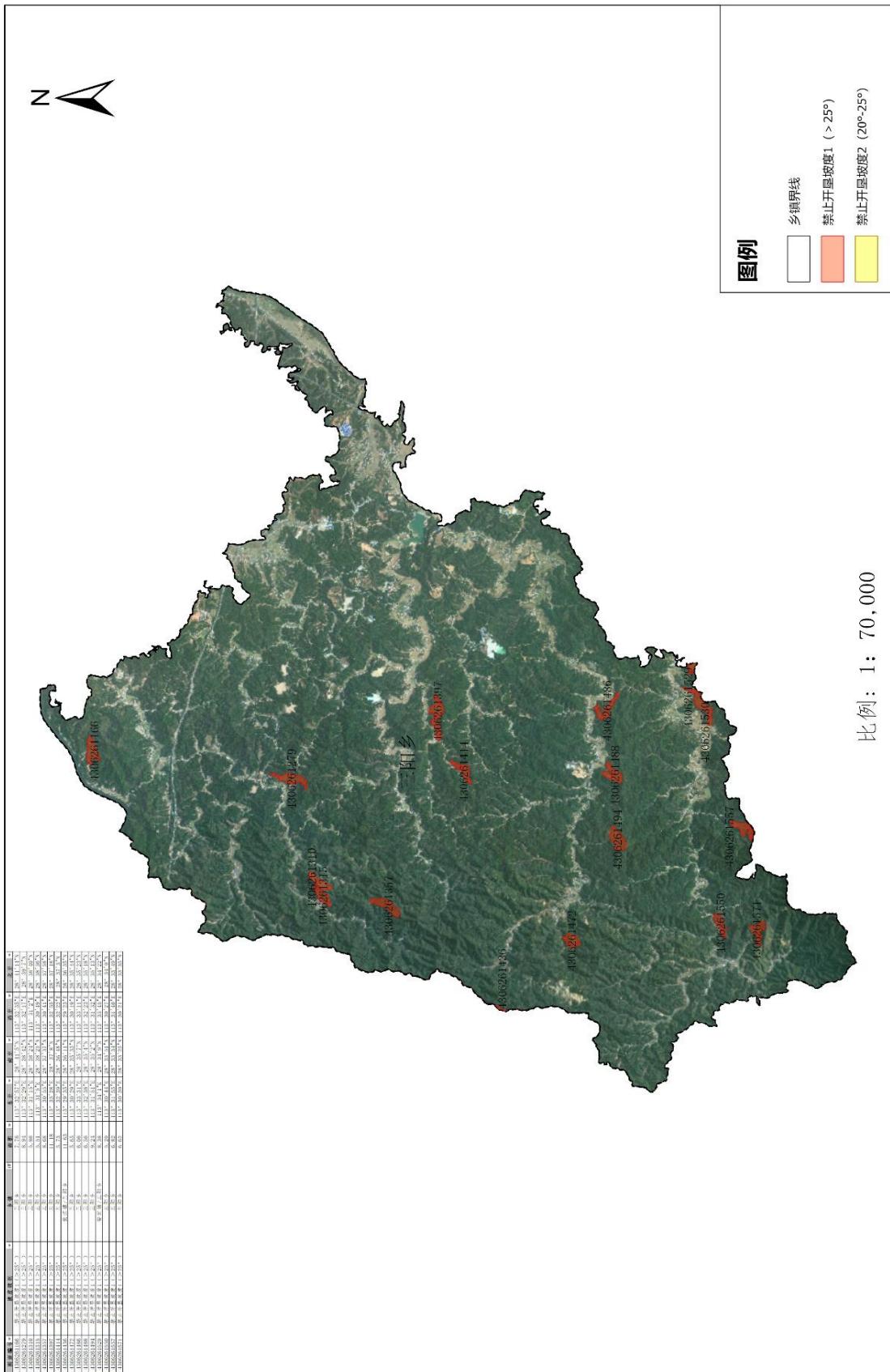
石牛寨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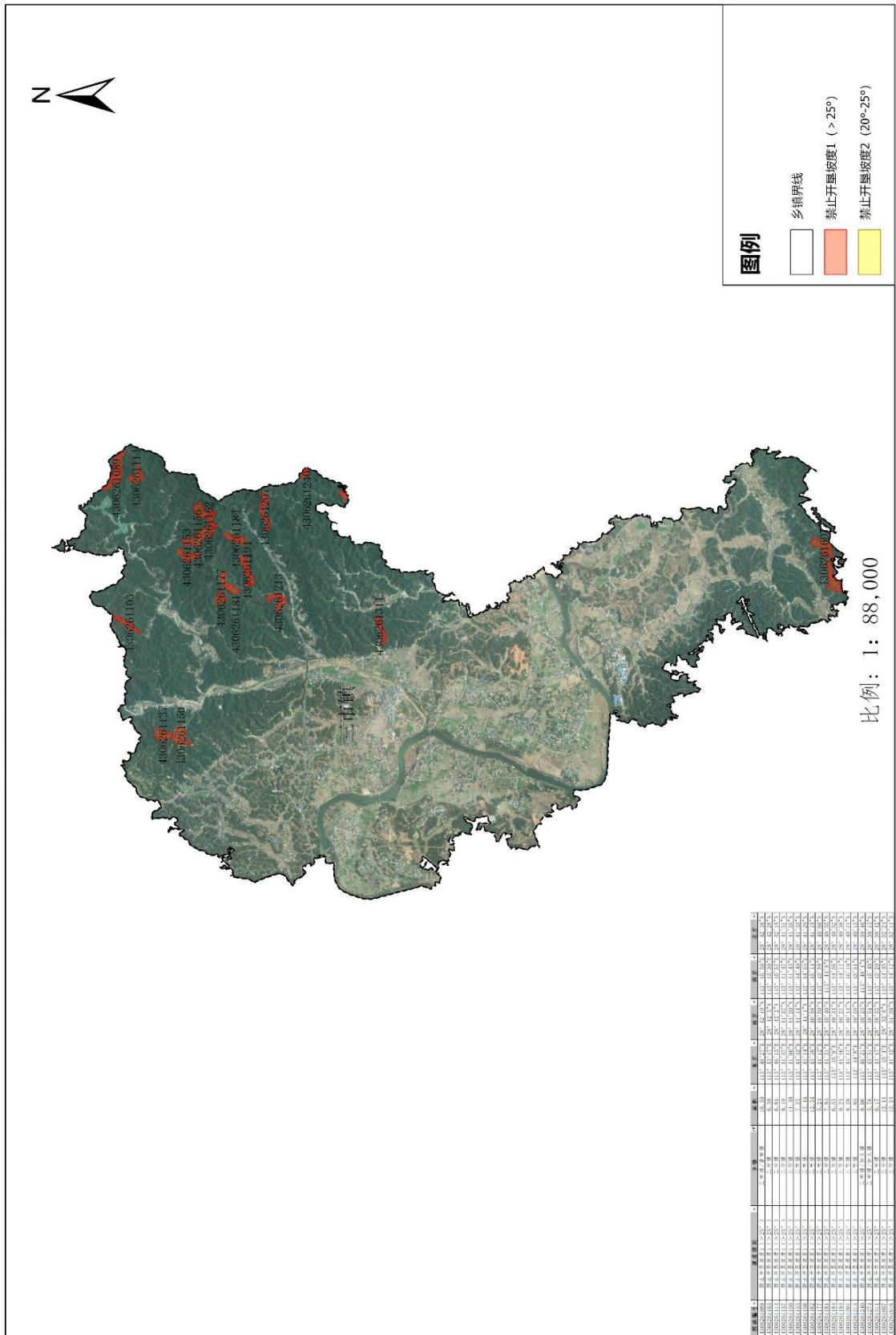
上塔市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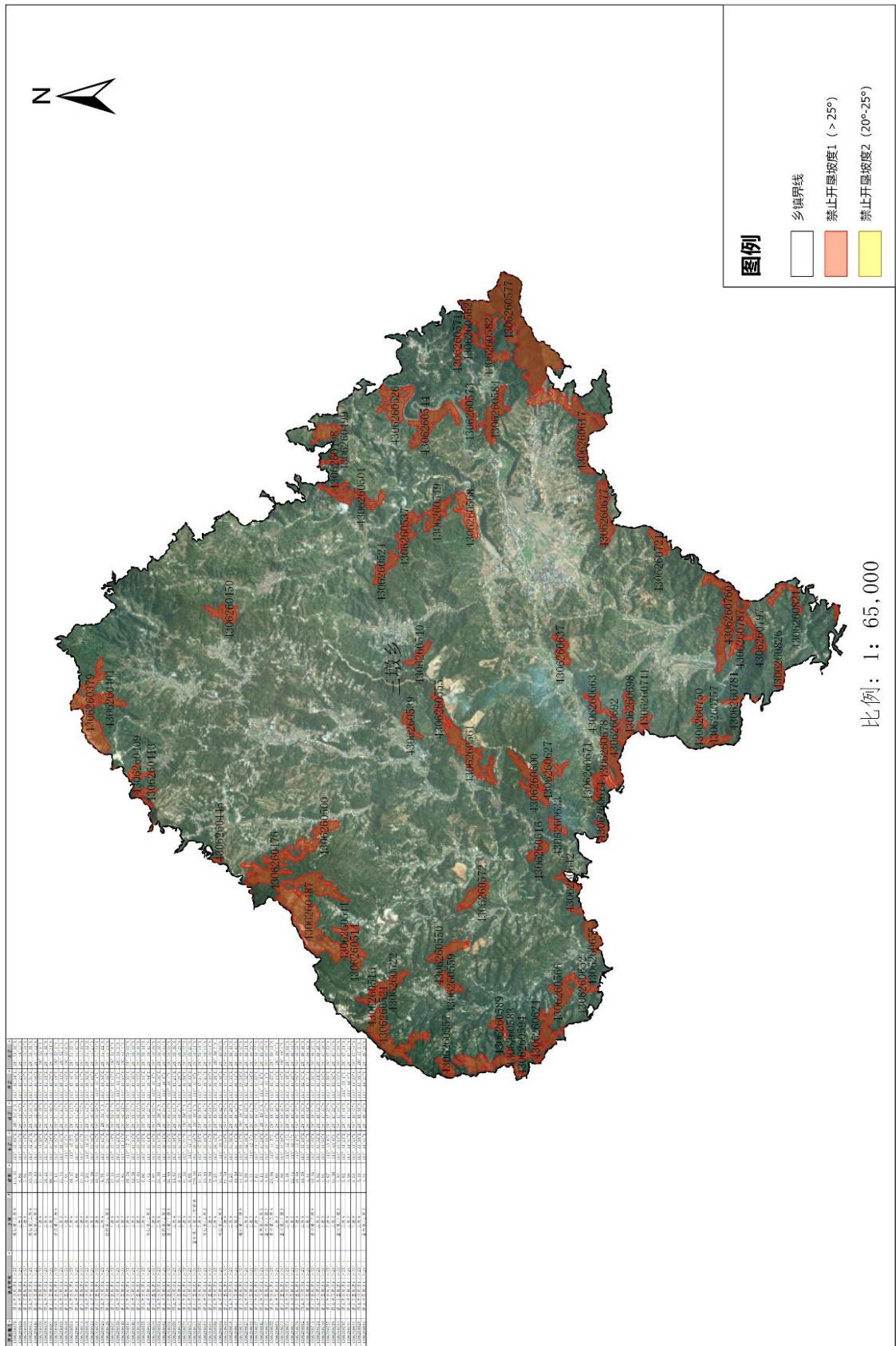
三阳乡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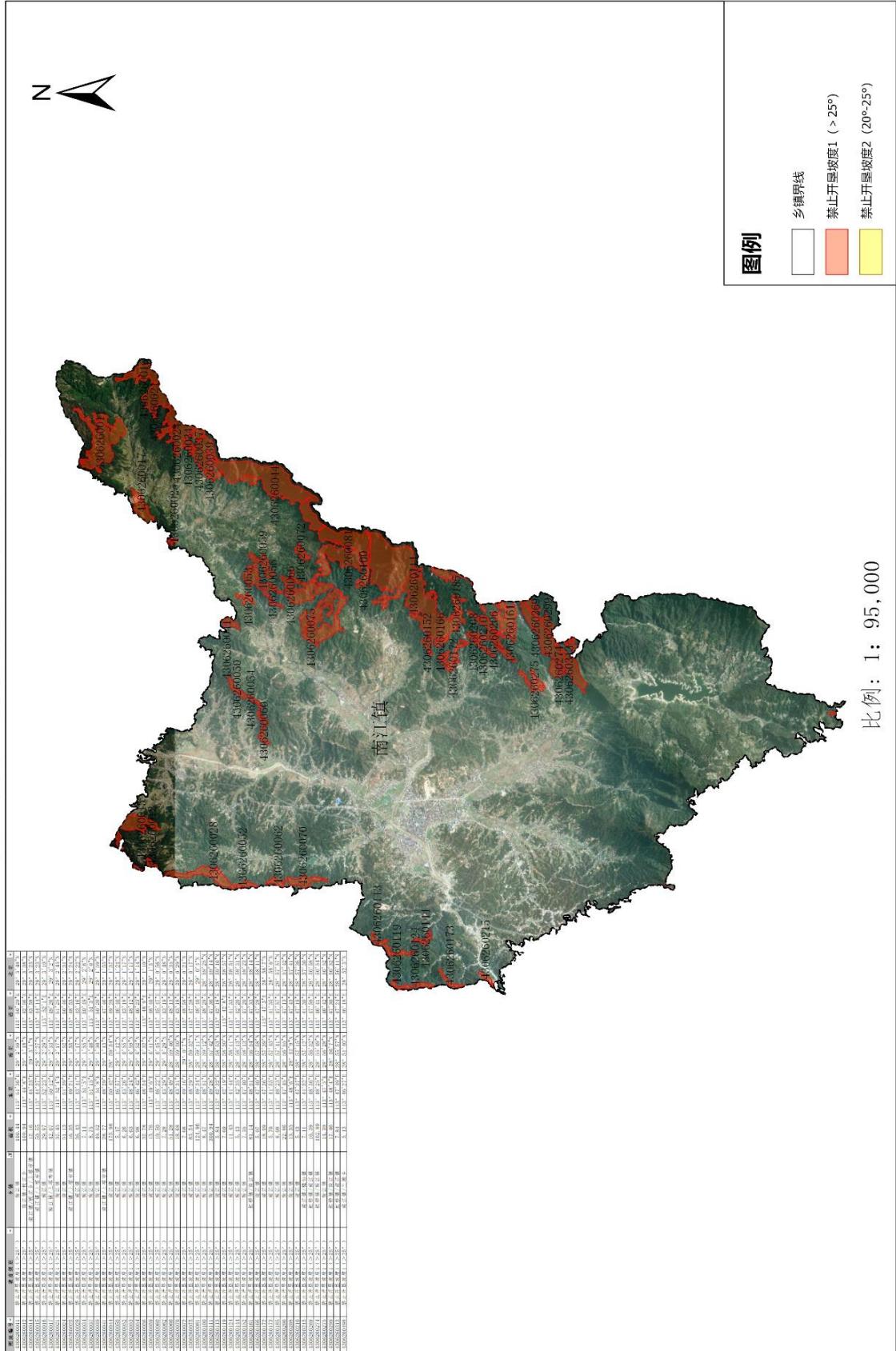
三市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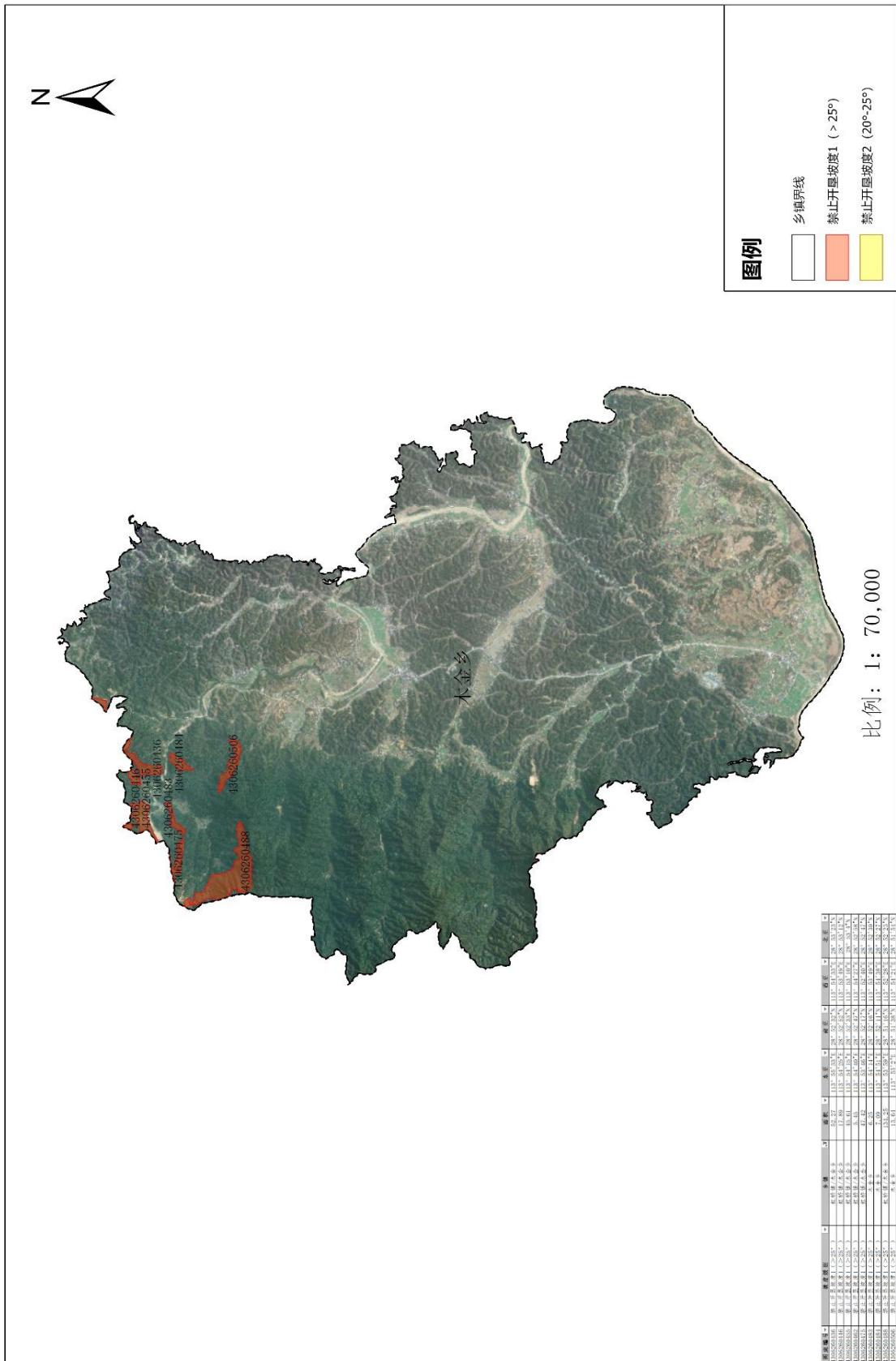
三墩乡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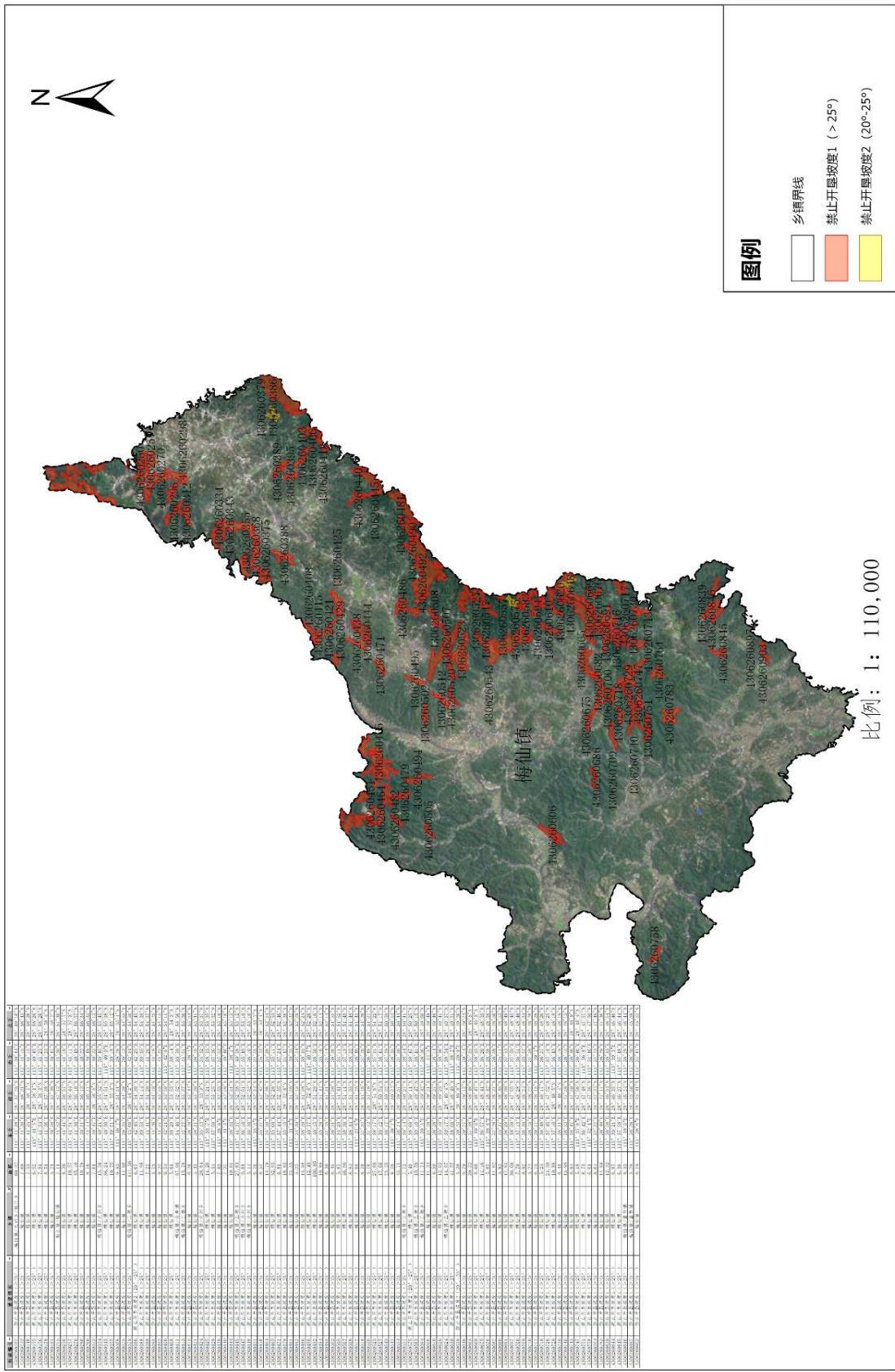
南江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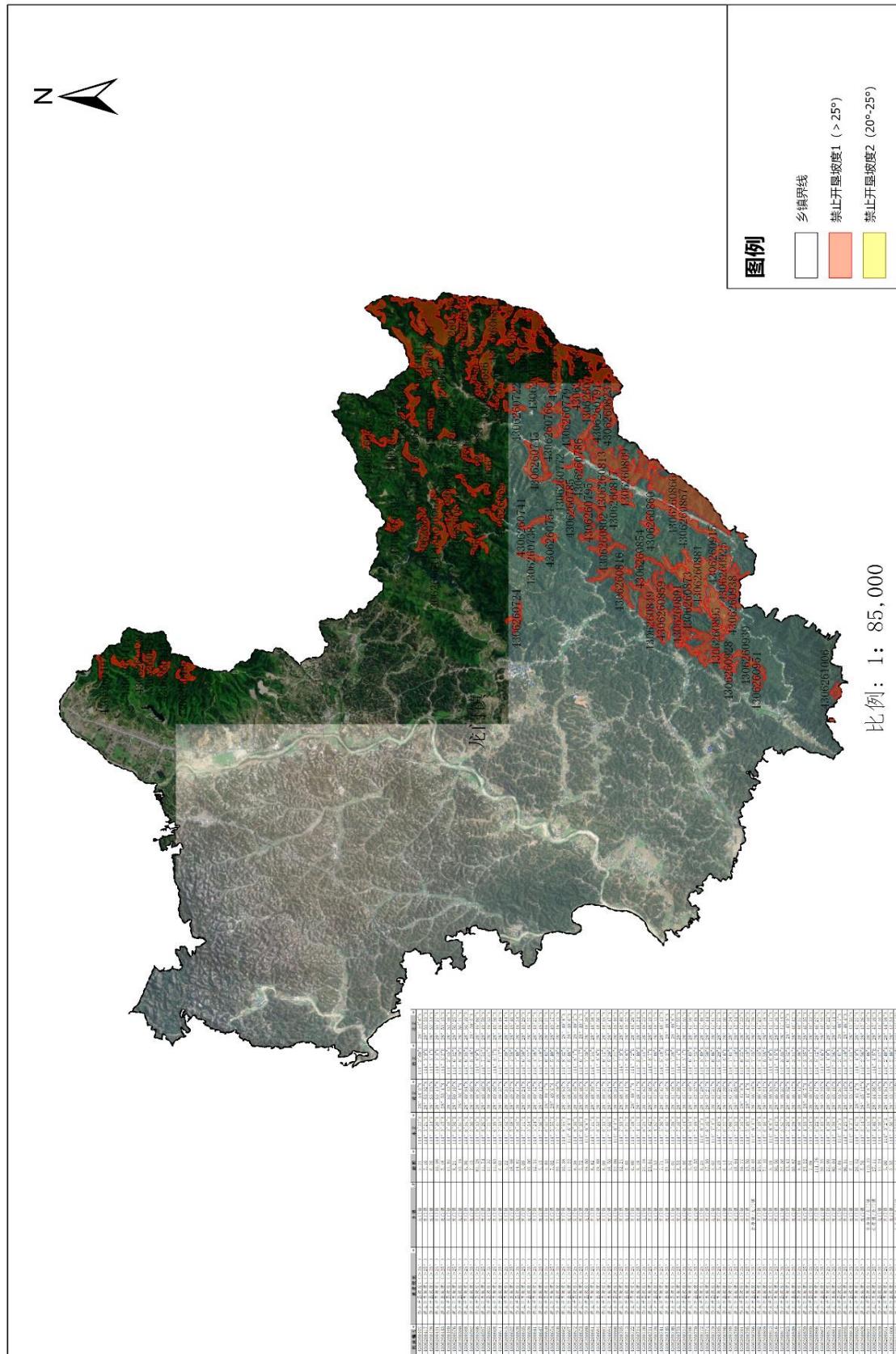
木金乡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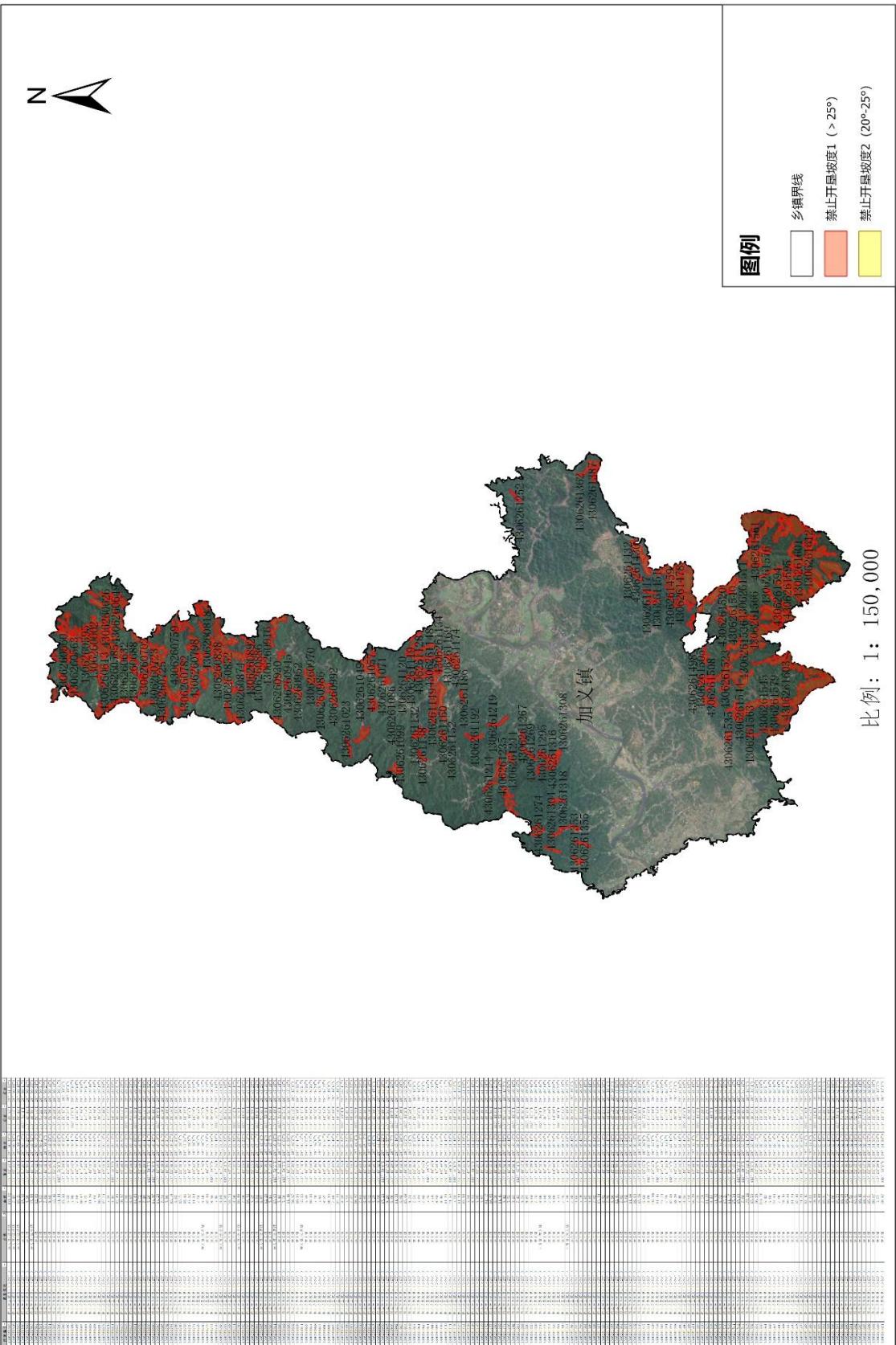
梅仙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班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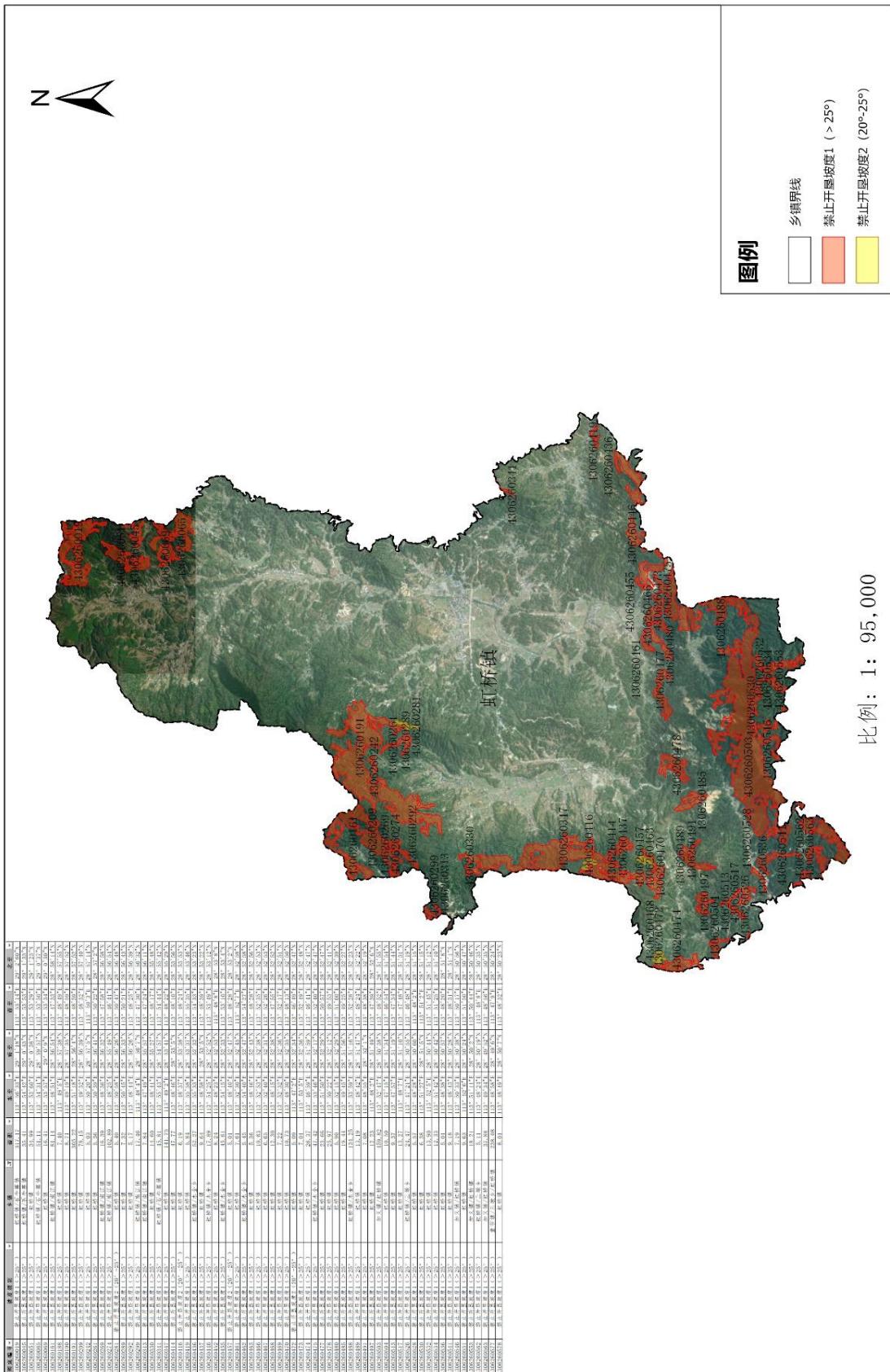
龙门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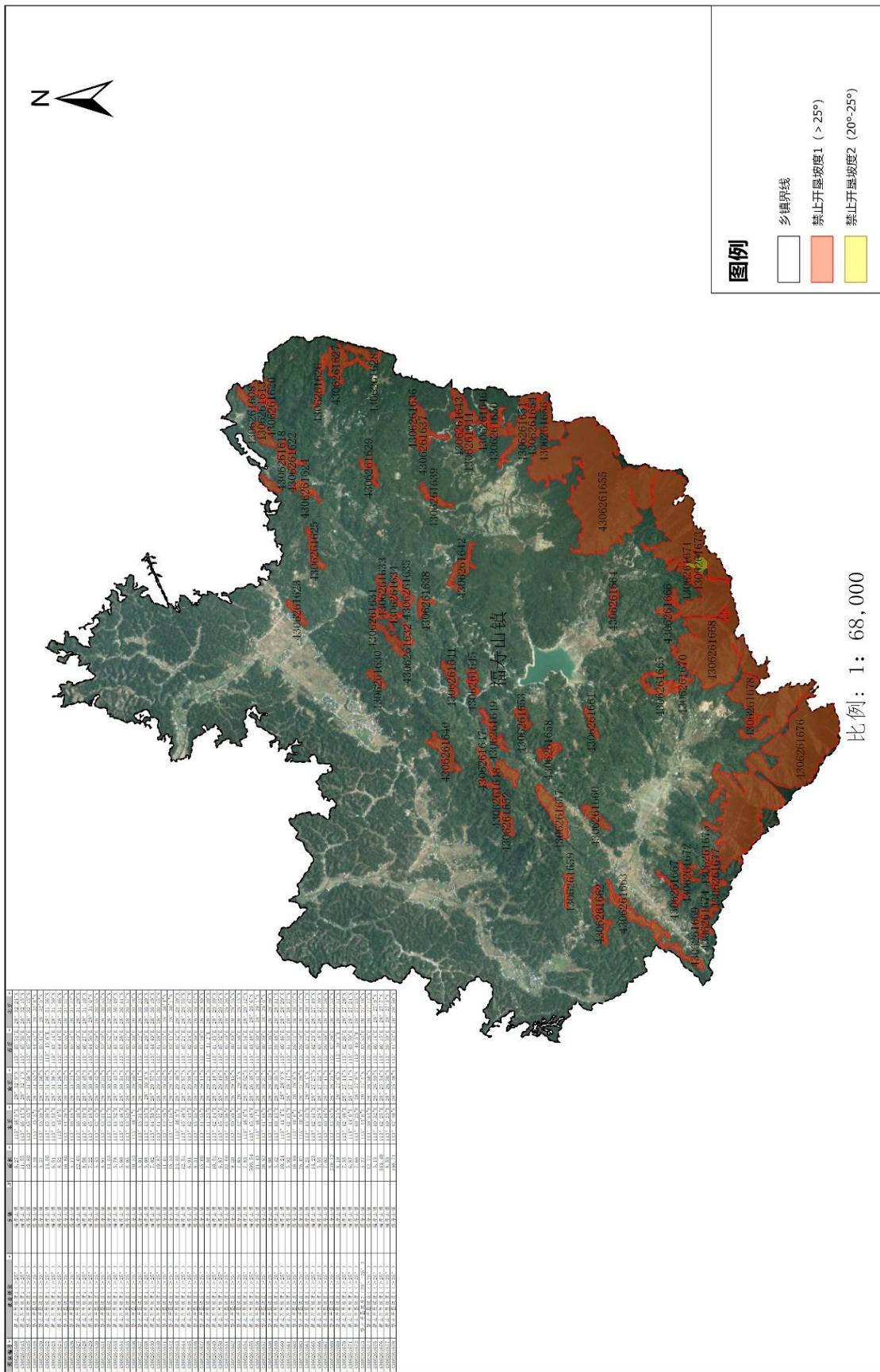
加义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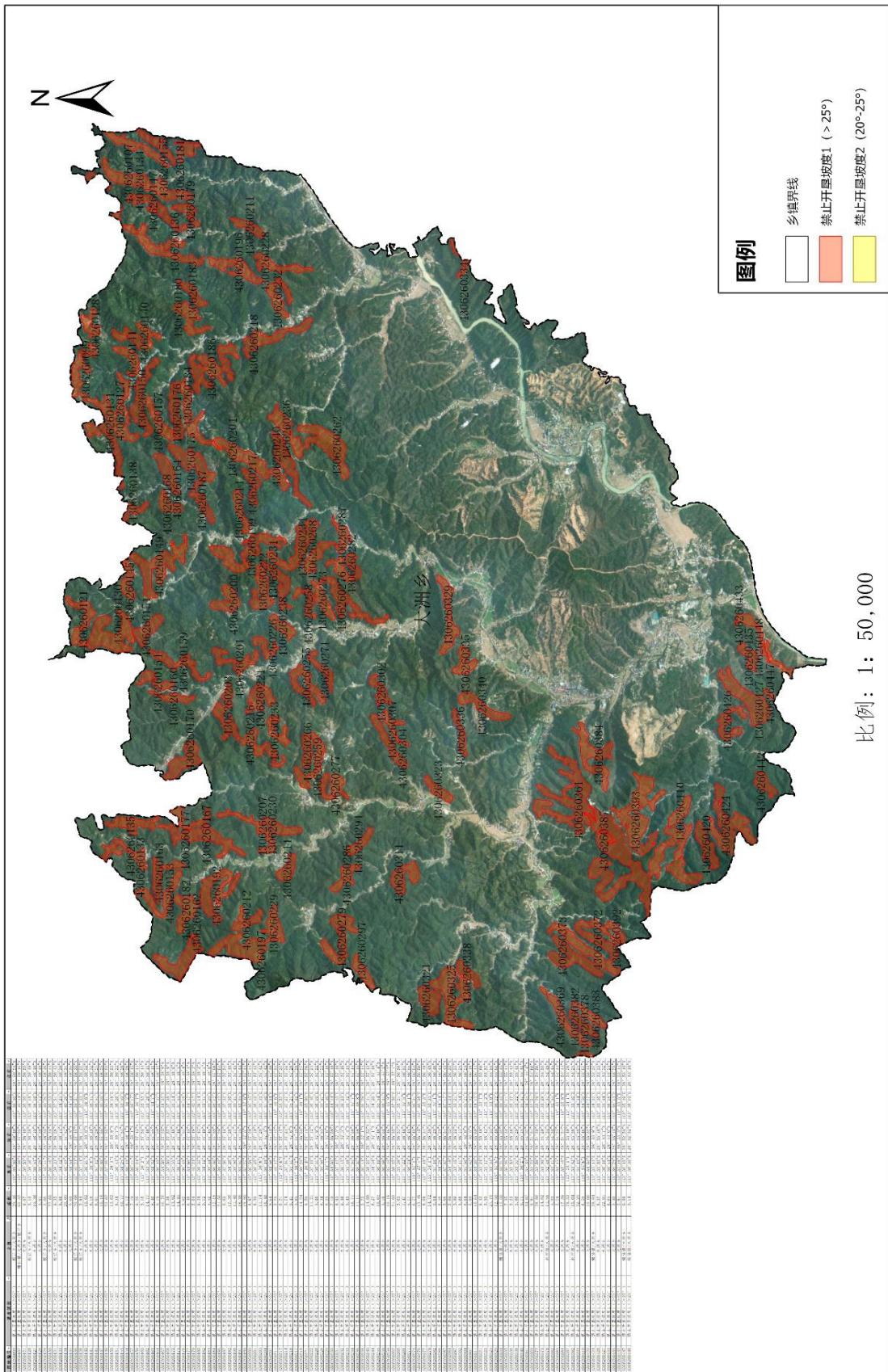
虹桥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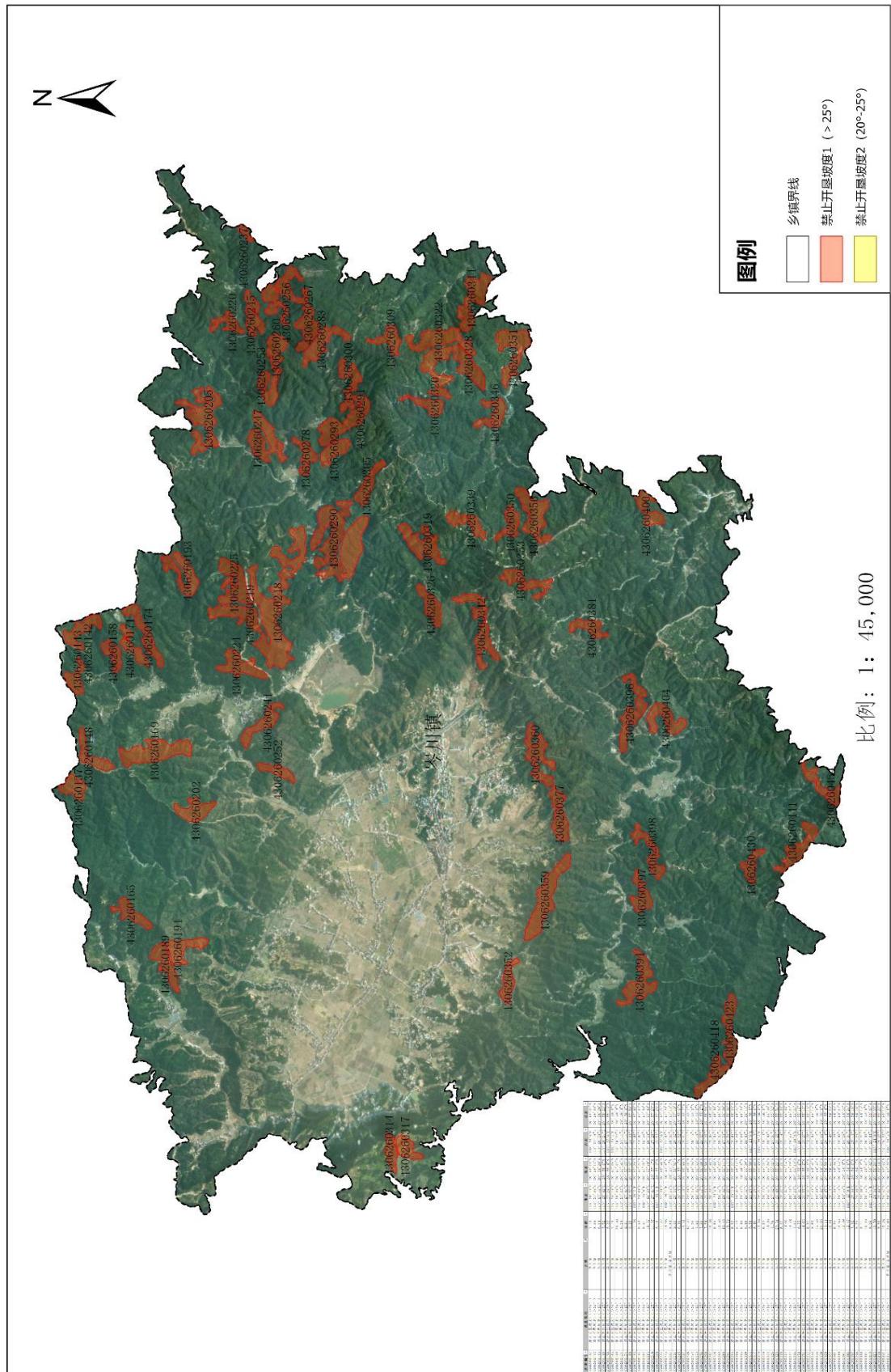
图布分班垦陡坡地止禁镇山寿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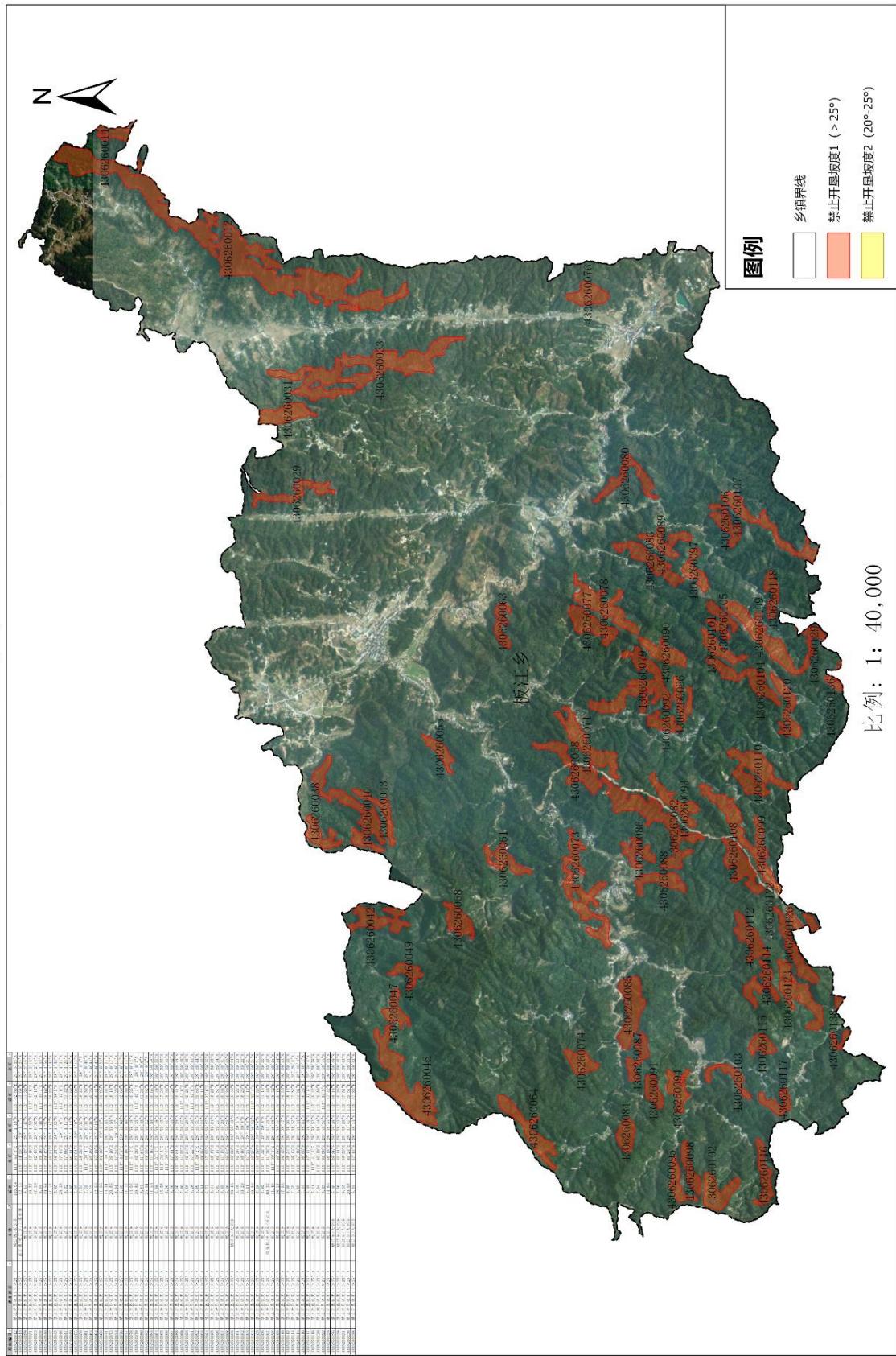
大洲乡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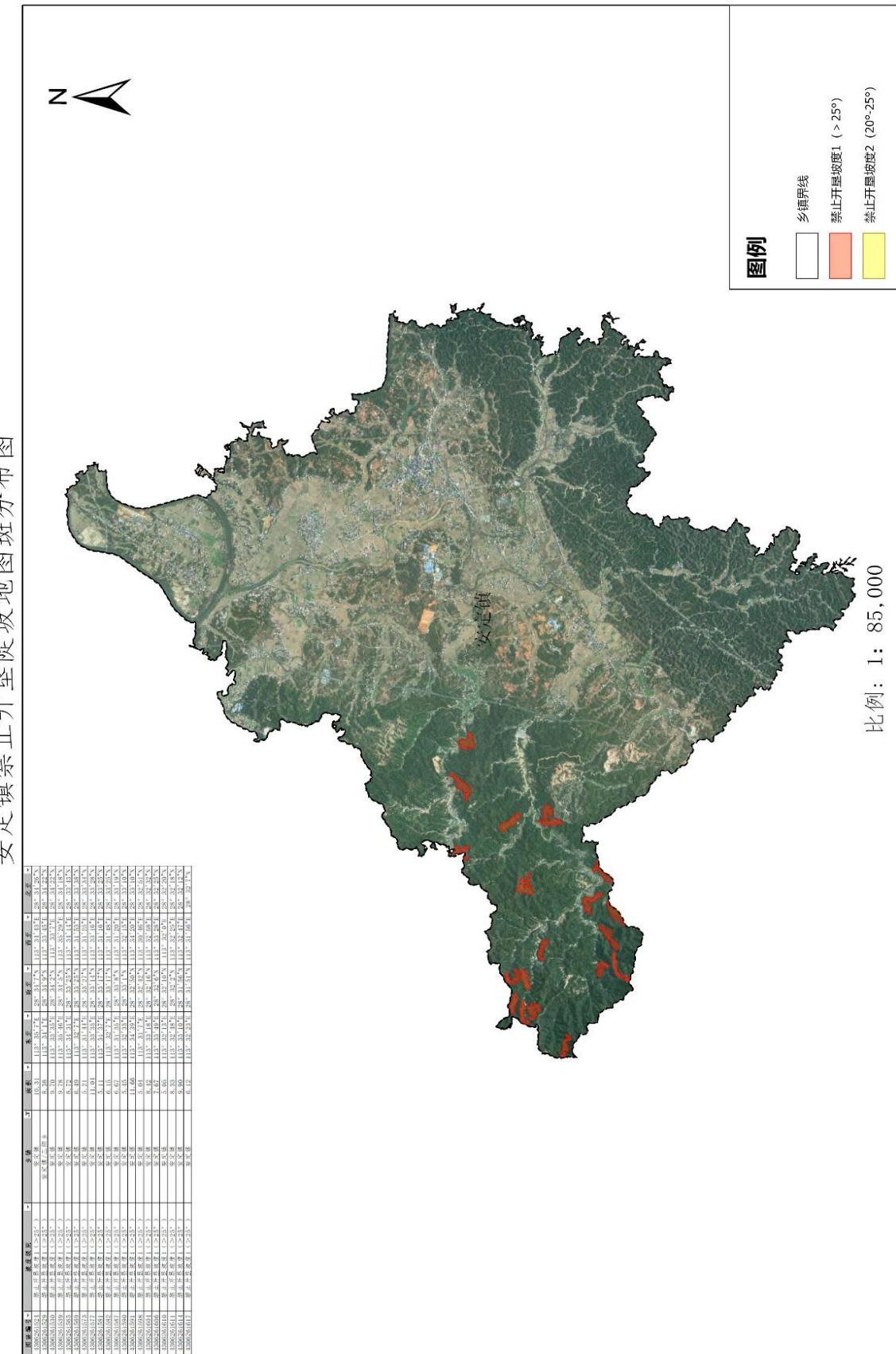


岑川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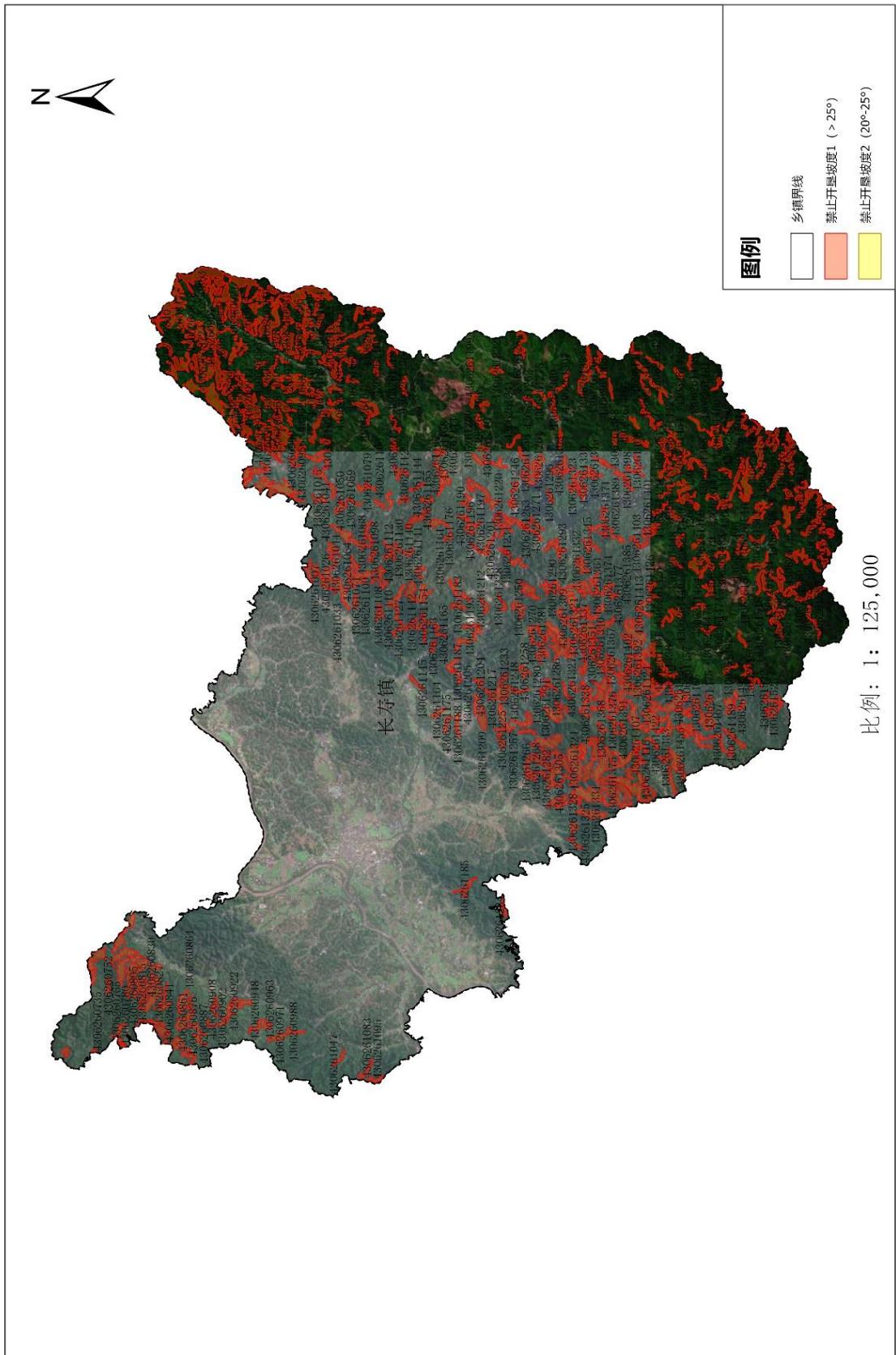


板江乡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分布图





长寿镇禁止开垦陡坡地图分布图



PJDR-2025-01005

平政办发〔2025〕5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

平江县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率，保护地下空间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利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对国防、人防、减灾防灾、文物保护、矿产资源等情形的地下空间建设利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地下空间，是指经规划许可建设的地表以下的空间，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分为单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和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单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是指独立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结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是指同一主体结合地表建筑一并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利用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和广场等公共用地开发建设的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视为单建式地下空间建设项目。

第四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贯彻因地制宜、有序开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公共优先、复合利用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结合。

地下空间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符合地下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不得损害已设立的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其他用益物权。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和统筹地下空间的建设利用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用地、规划、不动产权登记；县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销)售管理。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应工作。

第二章 土地供应

第六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空间开发各项技术指标，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

在本办法施行前，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且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已明确地下空间使用要求的，按照规划条件执行。

第七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采取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取得。

用于建设国防、人防、减灾防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地下空间，符合国家划拨供地政策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独立开发的经营性地下空间，通过招标、挂牌、拍卖方式供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利用原有土地开发建设地下停车位作为地上建筑配套和附属设施的，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地下空间的土地使用期限，并与地表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期限保持一致：

（一）地表建设用地为单一用途时，按照地表土地的使用期限确定地下空间的土地使用期限；

（二）地表建设用地为多用途，未明确用途分区的，按照地表土地的最长土地使用期限确定地下空间的土地使用期限；

（三）地表建设用地为多用途且明确用途分区的，按照各自

分区用途土地的最长土地使用期限确定该分区对应地下空间的土地使用期限。

本办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明确地下空间使用期限的参照本条执行。

第九条 地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需要开发建设地下空间的，由权利人申请，依法办理地下空间规划条件后，按下列方式补缴土地价款：

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的，其土地出让价款（租金）分层计算。根据基准地价和不动产交易实际，评估后确定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并充分考虑成本差异，实行地价向下递减的优惠政策，地下三层及以下可减免土地出让价款。

已设立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并自行开发的，不再收取土地价款。对于利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的地下空间，建设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营利性地下停车设施的，可不收取土地价款，但地下车位不得分割销售或以租代售。

第十条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已明确地下空间使用要求，因公共利益需要调整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条件的，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依法办理地下空间规划调整，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根据评估价格集体研究后补缴土地价款，完善

用地手续。

第十一条 对位于地上同一宗地范围内已跨越各地上建筑合并建设的地下空间，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不再征缴土地价款。

第十三条 因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施工需要临时使用地表土地的，应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绿地等，应向相关部门办理临时占用、挖掘等手续。

第三章 规划许可

第十四条 地下空间规划应合理布局，实行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横向空间连通，空气对流，地面建筑与地下工程协调配合。优先安排地下交通、市政工程、应急防灾、人防、消防、安全保障等设施，并划定公共工程与特殊工程的地下空间控制范围。

第十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明确地下空间开发强度、使用功能以及相关规划技术要求。

第十六条 结建地下空间建设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与地面建筑工程一并办理规划、施工许可与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七条 在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申请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建筑初步设计应由自然资源、住建、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并出具明确审查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开发建设项目实行人车分流的小区，应按总泊位数10%的比例配置来客停车位，满足业主日常生活需要。

第十九条 地下空间如作经营和其它商业用途，应按地上建筑纳入容积率计算。

第二十条 依法配建的住宅区人防工程平时用作地下停车位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并进行实地标注。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用途使用地下空间，确需改变原规划用途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擅自改变地下建(构)筑物的层数、面积、使用功能或者规划用途；

(二) 擅自拆改、变动地下建(构)筑物主体、承重结构；

(三) 违法在地下空间内生产、储存、销售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四)违法向地下空间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 (五)损毁城市地下空间各类安全设施、设备；
-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城镇人口聚集区地下空间利用安全，禁止地下空间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须依法严格审批下列地下建设项目：

- (一)五金加工、铸造锻造加工等工业项目，汽车、摩托车等机械修理项目；
- (二)建(构)筑物中未专门设置油烟竖井的餐饮业项目；
- (三)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

第二十三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范围应与地上批准的出让范围保持一致。

第二十四条 对已批准存在部分违建的地下空间或未批准已建的地下空间，先对违建部分进行规划影响论证和安全鉴定，影响规划实施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予以拆除；不影响规划实施且符合安全标准的，经依法处罚并补交地下空间土地价款后，按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

第四章 建设工程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应按《建筑法》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的内容实施建设。住建部门要对地下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依法备案，并对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消防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地下空间竣工后，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申请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章 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依法取得的地下空间使用权、所有权，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属于人防工程的地下空间，不动产权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确认给建设单位。在办理登记时，应当将“人防工程”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登记证书。

第二十八条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地下建（构）筑物所有权的不动产登记，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地下建（构）筑物可以单独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结建式地下建（构）筑物可以与其地上部分一并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地下空间不动产权首次登记由建设单位申请。地下空间

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后，可以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的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业务。

第二十九条 对权属界线封闭，具有独立使用价值，有明确、唯一编号的地下空间，可以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地下空间位原则上以“个”或“间”为不动产单元。

第三十条 办理地下空间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供以下资料：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地下空间规划、竣工验收材料、测绘成果报告及权籍调查、价款缴纳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涉及人防工程的，还应当提供规划部门核准的地下空间平面图和人防部门备案的人防工程战时平面图等资料。

第三十一条 地下空间办理转移登记需提供身份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买卖合同、完税凭证等资料。

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空间用于停车位建设的，推行与商品房同步销售，需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预(销)售许可条件等资料，办理预售许可和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在其交易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地下停车位分布图和地下停车位销售价格。其中销售、租赁价格应当实行“一车位一标”，杜绝“一位多卖”。

建设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平政办函〔2025〕30号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江县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江高新区，县直各单位：

《平江县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
经平江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

平江县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1〕4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能源规〔2025〕289号）和《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岳政办发〔2021〕1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现县城、乡镇、村、景区景点、交通主干道沿线、宾馆、学校、医院、独立用地的公共停车场全覆盖。至2025年底，完成我县充电桩建设785个，其中公共充电桩691个，专用充电桩94个。至2030年底，完成我县充电桩建设3163个，其中公共充电桩3013个，专用充电桩150个（公交客运专用100个、环卫专用50个）。县城区及乡镇集镇，公共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1公里。国省干线公共充电站间隔小于50公里，

国、省干线道服务区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编制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由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编制平江县“十五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2025-2030年），明确到2030年我县充电基础设施的发展目标、年度建设计划。规划应做好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县交通运输规划和县供电“十五五”配电网规划的有效衔接，经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广体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供电公司）

（二）推进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在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加快建设以小直流快充+交流慢充为主的自用充电基础设施。

1. 推进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按100%配建比例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并达到必要的接桩条件。（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

2. 推进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个人自有或长期租赁（一年以上）固定车位业主自建自用充电基础

设施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要予以支持和配合。已实施“统建统服”的小区由充电运营企业向县发改局申请备案，县发改局会同乡镇（街道）、城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联审；原则上不再接受个人充电桩独立报装。未实施“统建统服”的小区鼓励支持充电运营企业、物业服务企业、车位产权方、业主委员会等多方参与，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服务；居民个人自用充电桩可直接向县供电公司申请报装，由县供电公司按季报县发改局。（牵头单位：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属地乡镇和街道）

（三）推进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遵循从城市中心区向城市边缘地区、从城市优先发展区域向一般区域推进的原则，逐步加密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由无到有、由疏到密”。

1. **推进公共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旅游娱乐休闲场所停车场，要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设施，达不到比例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审批、验收。改扩建项目要结合实施旧城改造、停车位改建、道路改建等工程，结合实际按需建设充电

设施，引导燃油车避免占用充电车位。（牵头单位：县商务局、交通运输局、文旅广体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

2. 推进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到 2030 年，全县所有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充电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原则上车位比例不低于 30%。打造“旅游+充电”的特色服务网络，方便游客出行，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和景区吸引力，促进旅游业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

3. 推进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布局国省道和重要县乡道路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做好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外公路沿线的充电基础设施与《湖南省公路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的有效衔接。在干线公路和车流量较大或距离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较远的高速公路出口、沿线要配建单桩功率不低于 60 千瓦的快速充电桩，满足电动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国、省干线路公路服务区按照不低于 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公路建养中心、供电公司）

4. 推进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

将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保障乡镇、村居民的充电需求。（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

5. 适度推进独立占地充电站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城镇周边电厂、加油加气站等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共充电桩（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商务局、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供电公司）

（四）推进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单位内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产业园区及新建单位办公场所要结合需求，规划电动汽车专用停车位，按不低于30%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中心、科工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财政局、供电公司）

2. 全面推进电动公交车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电动公交车的推广应用情况，在公交停车场、枢纽站、首末站布局建设相应的配套充电基础设施。根据环卫、渣土运输、物流、出租、租赁、公安巡逻等非定点定线运行的

公共服务领域电动汽车的行业特点和推广应用情况，挖掘内部停车场站资源，同步推进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内部专用设施与公共设施的高效互补，提高用车便捷性。（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城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中心、供电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落实国家价格政策。根据国、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奖补政策，积极争取国家下达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充电基础设施补贴（奖励）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户价格中的合表用户电价（经营性充电设施除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单一制）用电价格，其他充电基础设施按其所在场所依规执行分类目录电价。鼓励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入。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优先县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城市资源积极参与充电桩投资建设与运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金融服务中心；配合单

位：县科工局、天岳集团，供电公司）

(二)建设完善充电运营服务监管平台。实现全省“一级部署、多级应用”目标，加快做好我县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管理平台数据接入工作，并将相关数据信息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确保充电桩运营商数据应接尽接，有效整合不同企业平台的充换电服务信息资源，促进不同企业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实现全省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为车主出行、行业自律和政府监管提供公共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供电公司）

(三)加强配电网接入服务。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在用地保障、廊道通行等方面给予支持。住建部门在现有老旧小区改造时，积极推进现有居民区内部停车位的电气化改造，确保满足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用电需求。电网企业要做好内部配套供电设施和外部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根据实际需要为停车位合理配置供电容量；按湖南省“简化获得电力”专项行动政策为充电基础设施接入电网提供便利条件，开辟绿色通道，确保电力供应满足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需求；负责从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收取接网费用。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四) 简化投资建设审批。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简化建设审批手续。各居住区、单位既有停车场（位）和个人停车库（位）安装充电基础设施的，如无新增建设用地、地面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楼）时，若规划许可内容中已包含了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则无需为同步建设充电桩群等充电基础设施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证。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施工临时占道、电缆管沟挖掘敷设绿地的，视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统一纳入各地的年度道路挖掘计划，地下敷设的电缆管沟应纳入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五) 严格执行建设和验收标准。充电基础设施施工单位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建设工程。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场所必须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配建完备的充电基础设施标志以及安全、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周边道路标识标志，提供明确引导。充电基础设施的安装场所选址和安装设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统一标准，符合规划、建设、环保、电力、消防和防雷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 XNB/T-33018）等标准的规定。项目建成后，根据《湖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验收细则》开展项目验收工作。（牵头单位：县住建局、供电公司，配合单位：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消防大队）

（六）加强行业安全和运营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定期开展电气安全、消防安全、防雷设施安全以及充电相关设备设施的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充电基础设施产权（运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属于经营性充电设施的，应将运营服务安全管理贯穿于运营服务全过程，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属于非经营性充电设施的，业主主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同时可通过购买商业保险

规避风险。建立交流充电基础设施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充电基础设施计量、计费准确，并定期公布检定结果。对外运营的充电基础设施由计量技术机构依据《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IG1148-2018)等相关计量技术法规实施周期强制检定(首次检定)，确保其计量性能准确，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后方可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应急局、科工局、住建局、公安局、消防大队)**

附件：全县充电设施建设预期目标表

附件

全县充电设施建设预期目标表

序号	名称	2025 年预期目标			2026 年至 2030 年预期目标			总计 (个)	
		小计 (个)	其中：		小计(个)	其中：			
			现状保 留(个)	天岳集团建设充换 电试点项目(个)		天岳集团建设充 换电试点项目 (个)	社会资本 投资建设 (个)		
1	汉昌街道	150	73	34	43	422	25	397	572
2	天岳街道	85	25		60	337	83	254	422
3	三阳乡	10			10	22		22	32
4	安定镇	39	12	10	17	107		107	146
5	福寿山镇	10		5	5	47		47	57
6	三市镇	25	1		24	73		73	98
7	加义镇	32		14	18	112	10	102	144
8	长寿镇	43	6		37	169	39	130	212
9	龙门镇	13			13	85	38	47	98
10	木金乡	8	4		4	30		30	38
11	虹桥镇	15			15	60	5	55	75
12	石牛寨镇	25	10		15	53	14	39	78
13	南江镇	54	9	19	26	105	9	96	159
14	上塔市镇	5			5	37		37	42
15	板江乡	5			5	13		13	18

序号	名称	2025 年预期目标			2026 年至 2030 年预期目标			总计 (个)	
		小计 (个)	其中：		小计(个)	其中：			
			现状保留(个)	天岳集团建设充换电试点项目(个)		天岳集团建设充换电试点项目(个)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个)		
16	梅仙镇	25	1	6	18	92		92 117	
17	大洲乡	7			7	26		26 33	
18	童市镇	10		6	4	53	18	35 63	
19	三墩乡	12		6	6	41	10	31 53	
20	余坪镇	10			10	70		70 80	
21	岑川镇	8			8	27		27 35	
22	瓮江镇	25	5	16	4	74		74 99	
23	浯口镇	15	4		11	39		39 54	
24	伍市镇	36	17		19	159	24	135 195	
25	向家镇	10		6	4	49		49 59	
26	平江高新区	10	5		5	17		17 27	
27	园艺中心	4	3		1	3		3 7	
28	电动公交车、长途汽车专用充电设施	78	78			22		22 100	
29	电动环卫车专用充电设施	16			16	34		34 50	
	合计	785	253	122	410	2378	275	2103 3163	

